

香港涼茶 -----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研究

胡亮¹

一、引言

香港自 1842 年開埠至今已有約 164 年的歷史，在這 164 年期間，香港發展了其特有的文化個性 (cultural personality) 和創造了香港地區的文化財產 (cultural properties)。²香港有多樣的文化財產，舉例說有人力車、大牌檔、鹹仔糕。至於香港人對其自身文化財產的態度，用「廣為重視」來形容暫時仍未見恰當，因為香港人對保存香港本土文化財產的意識，在香港的歷史中一直不算高，這一點可以從實際的情況中反映出來。自 1970 年代香港經濟起飛，市民在很大程度上滿足了溫飽的問題後，香港人對保存「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 的態度和意識才有所提升。(Lu 2003) 當初的文化遺產保護，對象多是注重「有形的文化遺產」(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香港社會對非物質文化遺產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的保存意識，是近年才正式呈現的。

云云非物質文化遺產中，本人選取了「涼茶」作為本報告的研究對象，是基於以下的原因：

1) 時間性。

涼茶是本報告寫作期間的熱門時事話題之一，涼茶從被申請成為中國國家級的文化遺產，到申請成功(下簡稱「申遺」成功)後，香港政府、市民及其他持份人 (interest holders) 的互動關係如何，以至他們對香港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影響、事態最新的發展都是值得密切留意的。；

2) 爭議性。

無可置疑，涼茶是香港「文化財產」之一，但它是否屬於「文化遺產」則不同的持份人有不同的聲音。而若然涼茶被大眾認定為為文化遺產，它的哪些方面應該被保護呢？是配方本身、還是應連同涼茶店舖的裝潢一同紀錄保存？這方面社會上都有分歧的意見。「申遺」的過程及結果中，我們還可以找到就涼茶的原真性 (authenticity) 和文化遺產定義等問題，這些都是我打算深入討論的議題；

3) 代表性。

關於香港的非文化遺產保存和研究方面，「涼茶事件」是香港政府首次在官方文件上提出保護的要求，屬創先河的行動。這時的香港，一些鮮為人知的文化財產，如漁民所擁有的生存技術和知識、祭祀用的面粉公仔(蔡傳威引述廖迪生

¹ 胡亮是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的本科生；他的電郵地址是azoniauth@gmail.com。

² 雖然在本研究進行期間，香港的普羅大眾對於「文化財產」這個概念的認識和重視度不高，但這個概念對於研究本報告作為學術研究和討論，有其實用性。對形容本研究的對象 ----- 「涼茶」，亦見描述得宜，避免了有部份人士對涼茶是否是「文化遺產」的爭議。

2006), 已經面臨消失的危機。香港的涼茶未算是「鮮為人知」, 但它在推動香港非物質遺產運動的革命性影響, 亦是我有興趣分析和研究的範圍。

基於以上三個的原因, 我希望通過此份研究報告, 解答以下三個主要的問題: 1) 涼茶有甚麼文化重要性? 2) 誰牽涉在保護涼茶的工作中? 甚麼人會關注該事態的發展? 有關的持份人有誰? 3) 保存涼茶有甚麼方法?

為了達致以上的研究目標, 我實行了以下的研究方法, 其中包括:

1) 非組織性至半組織性的深入探訪 (un-structured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本人總共訪問了約四十位人士, 他們是來自各行各业, 有著不同背景, 性別和年齡的受訪者或消息提供者。其中還包括涼茶店的店主、員工, 飲用涼茶的顧客和其他市民。

2) 參與觀察。

本人在今年十月和十一月前往了九龍旺角和新界沙田, 一共十間涼茶店舖裡進行了參與式的觀察, 以盡量不騷擾在場人士的大前提下, 觀察涼茶顧客的消費行為、留意他們對涼茶表達的意見, 以及店職員在涼茶製作、銷售中的工作, 和他們與顧客之間的互動關係等。

3) 問卷。

本人派發了 50 多份問卷, 收回其中約 30 份, 問卷的內容問及受訪者對涼茶的看法和認識。我認為, 香港涼茶的使用者和持份人不只局限於法定的香港居民。問卷的作用就是通過隨機的抽樣調查, 包羅更多人士的意見。綜合問卷的結果後, 我將用來輔助和證明我的研究討論。

4) 文獻回顧 (literature review)。

本報告的文獻回顧來源包括網上資料、新聞文章、電視紀錄片、學術書籍等。此外, 本人於 2006 至 2007 年度年第一學期, 選修了由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開辦的「文化遺產保護」一課程, 故我的文獻回顧資料來源還包括講課的筆記、課程的參考資料和讀物, 再配合本人的常識與個人理解, 寫成此部份。因為與「香港涼茶」直接相關的文學作品不多, 所以我會專注於時事性新聞消息和報導的評論。

本報告的結構如下: 一、引言 - 第一部份是本報告的介紹部份或引子, 表明本人對有關題目的關注, 交代研究方法、架構及目標。二、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 第二部份旨在提供保護和管理文化遺產工作的基本概念、原則, 包括國際條約中所列明的, 對文化遺產的評審標準, 說明了本報告的分析架構和基礎, 以及研究涼茶的切入點。我不會詳細討論在中醫學中的醫學概念, 涼茶的藥用價值和藥效的運作原理等, 因為此非本研究報告的重點方向。三甲、涼茶的背景: 歷史; 三乙、涼茶的背景: 政策; 三丙、涼茶的背景: 尋根 - 為了更有系統地表達我的論點, 第三部份又再細分為三個部份, 分別交代了有關涼茶與文化遺產之間的背景資料, 讓讀者明白到整個「涼茶」議題出現的成因。

四甲、保存的需要：涼茶的價值；四乙：保存的需要：涉及和關注人士 / 持份者 (Interest Holders) 第四部份中，我會集中討論保存涼茶的需要性和過程當中涉及的有關人士，這個部份的目的是點出涼茶各方面的特點，以便分析涼茶能否成為文化遺產這個議題。五、涼茶的保存方法 第五部份是有關保存涼茶的建議方法，我留給讀者空間去考慮這些方法的可行性。這部份的目的，是刺激保存文化遺產的意念，盼望有更多的人士可以參與討論，反映他們的個人見解。六、討論與結語 - 第六部份，也是本研究報告的最後一部份，我會在這部份與讀者分享更多，我就是次事件的個人見解和反思，並鼓勵讀者繼續思考這個課題。本報告還附有一些補充性的資料，對讀者更了解此題目有補充的作用。

我的研究期望是，運用實用人類學中 (applied Anthropology) 的批判性 (critical advocacy)，透過人類學角度和獨立思考去分析涼茶的例子，從中了解更多有關文化遺產保護和管理的工作，以及在現今世代中所涉及的不同議題；學習欣賞涼茶作為一種文化財產，甚至是文化遺產的價值。最後，我希望我的研究能夠為「文化遺產研究」的學術和相關領域出一分綿力。

二、文獻回顧與理論基礎

何謂「本土的文化財產」？我會定義它們為：屬於本地、因過去一個地區族群的文化而形成的產物。這些文化財產可以是「有形」 (tangible) 和「無形」 (intangible) 的，其代表性是特定於某些對象，涉及身份認同 (identity) 等議題。(Lu 2006)

在討論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和管理工作前，我們須要注意的其定義、特點、選擇保存對象的標準等議題。有如「文化財產」，非物質文化遺產具有某文化的代表性和象徵意義，但其分析的視野更為廣闊，包括本土、國家以致全球的規模。在考慮到其地區的獨特度外、非物質文化遺產還須以國際間客觀的標準，證明其傑出的普世價值。非物質文化遺產蘊涵的人文知識、技術和精神文明，是一族群的貢獻，也應該是屬於所有人類的無形「文化財產」。(Lu 2006)

在以上的理論基礎上，涼茶有機會成為公眾認可的，生存中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liv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即是說，涼茶是由古至今，仍然存活於社會運作中的文化財產，能成為現代和將來人類創造的靈感，為人類的整體謀益處。由此帶出，整個文化遺產的評估須要運用多學科 (inter-disciplinary) 的角度去分析討論，如人類學、美學等角度，還須顧及全面性 (holism) 和文化相對性 (cultural relativism) 的研究原則，全面客觀地剖析涼茶的意義。我在此報告中著意研究的受訪對象，是在香港文化內容中 (emic) 的「當事人」或文化知識提供者 (cultural informant)，他們對涼茶的闡釋、觀感和要求。我認為，這是對於我了解涼茶作為本土文化財產，有著根本的幫助。(Lu 2006)

在以上提及的概念和原則底下，便說到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實質工作，這涉及一系列保護及管理的原則、需要、原因、擁有權、決定權等的爭議。這些都是保存文化遺產的過程須要留意的。(Lu 2006)

三甲、涼茶的背景：歷史

表面上看，涼茶的顏色帶啡至墨黑色，味道苦澀帶甘甜。而飲用涼茶作為一種嶺南地區(包括現今香港、廣州和澳門地區)的民間習慣，其源頭可追溯至 19 世紀。就涼茶的基本資料介紹，文匯報(2006)有以下細緻的描述：

『中國南方地處亞熱帶，冬暖夏熱，多雨潮濕。由於夏季炎熱時間較長，加上地方水土特性及生活習慣，當地人容易上火或熱氣。潮熱環境容易滋生病菌，一些皮膚病、腸胃炎、傳染病亦很常見。於是民間流行以藥性寒涼，清熱生津、去濕解毒的中草藥，煎熬來當茶喝……飲涼茶逐漸成為廣東一帶特有的習俗，至今已有很多年的歷史。傳統涼茶所選用的材料多具有清熱益氣的功效，可分苦和甜兩種，是廣東民間常用複方或單味土產草藥煎熬而成，所以又叫「廣東涼茶」。』³

事實上，從前嶺南地區的人士，很多從小就習慣上山採藥和煮涼茶飲用。(亞洲電視本港台 2006) 涼茶可說是因應嶺南的地理氣候和環境，用天然地區材料製作成飲料，照顧當地人人體健康而生的文化產物。

涼茶文化的發展歷史，和香港人的歷史是息息相關的。19 世紀至 20 世紀中後期，港人普遍對中醫學重視，就醫前多會嘗試飲用涼茶以防治疾病。昔日，太平山區上環一帶是華人的聚居地，殖民地政府不容許華人看西醫，華人對西醫亦欠缺信任，便靠飲用涼茶驅走身體的小毛病。「直至一八六四年(香港)國家醫院才准許華人進入，到一八七二年東華醫院成立，華人才開始看西醫、食西藥。」(方雅儀引述鄭寶鴻 2006) 在這之前，涼茶一直是香港民間，作為防治多樣常見病的主要依靠。

涼茶的應用還包含了香港一段「賣豬仔」(做民工)到「金山」(指現今的美國地區)做礦工等工作的歷史。當時從香港到美國需要幾個月的時間，民工因長途跋涉，在運船上易於患病。而且船上沒有完善的醫療設施，藥物的儲備很重要。按照當時的法律明文規定，「豬仔船」上必須已配有相應人數比例的

³以下是更多有關中醫學上對涼茶的形容：

「以中醫觀點看，嶺南地區濕氣蒸騰，使人多濕熱、濕溫。這些濕熱病邪阻遏氣機，耗傷津液及氣，其臨床特徵有發熱、心煩、口渴、四肢困倦、胸悶噁心、腹瀉等……李甯漢指出，南方人士體質偏向濕熱，加上 50 年代本港市民生活水平低，窮人沒有錢看醫生，倘發現身體出現不適，往往會喝涼茶舒緩病情。甚至許多苦力都攜帶一至兩包廿四味、涼茶「傍身」，令涼茶盛行一時。」(文匯報引述李甯漢 2006)

嶺南地濕水溫(水質偏燥熱)，自古多有「瘴氣」(文匯報 2006)，所以飲用了當地水，或日常食物中吸收這地理環境中的原素，身體便易於「聚火」。這種醫學概念，使涼茶應地理和氣候而生。

中草藥斤量，以便製作成「廿四味」此類涼茶供任何不適的民工飲用。這條法列亦記載於殖民政府憲報中（約 1869 至 1870 年期間）（方雅儀引述鄭寶鴻 2006），可見涼茶功能在政治上的認受性。⁴

除了船上服用涼茶作為一種保健飲料外，這些民工亦有很多會自備涼茶，在到達「金山」工作後，遇有不適時飲用。關於這方面的涼茶歷史和功效，香港中國醫學研究所所長、註冊中醫師李甯漢對此頗有研究。黃綺湘、周淑蘭、胡幗欣 (2006) 引述李甯漢的說話：「開礦經常有感冒，沒有大夫看，就要飲涼茶，否則就客死他鄉」。這反映涼茶對當時礦工在身處異地時，保持身體健康、適應生活環境的求生技能。

說到涼茶店的傳統銷售方式，大銅壺是常見標記，前舖常設有一碗碗碗裝有蓋的涼茶，後舖有招待客人的檯椅。長久以來，這些涼茶的象徵符號 (symbol) 一直被沿用至今，成為涼茶文化的特點之一。而涼茶店的出現，最早可以追溯到 1870 年。（亞洲電影本港台 2006）方雅儀引述香港歷史博物館榮譽顧問鄭寶鴻的時候提到，香港自開埠以來已有「涼茶」這種飲料出現於民間，（方雅儀引述鄭寶鴻 2006）涼茶在香港便整整有 164 多年的歷史。

許多香港的涼茶事業都是家族生意，屬小舖或連鎖店式的經營手法，其發展經過往往是：創辦人創立有療效的配方，後裔跟隨其基本成份和材料份量、煮法等去製造涼茶，將其家族的涼茶事業以一代傳代方式繼承下去。配方的內容往往是保密的，加上涼茶店的經營模式多是小舖經營，所以每間涼茶連鎖店都可謂有自己一套的獨門秘方。這裡，我們可以體驗到中國傳統家族觀念，如何影響涼茶事業的傳承。

20 世紀 20 至 50 年代是涼茶事業發展的黃金時期，涼茶店在香港的街巷中甚為常見。除傳統涼茶外，當時的涼茶店已兼售「火麻仁、五花茶、小食如馬荳糕等，是平民百姓的平價娛樂場所」。（方雅儀 2006）之所以說是「平價娛樂場所」，原因是香港於 50 年代，電視仍未普及，那時每間涼茶店舖常置有一部電視機，香港居民光顧涼茶舖時便可順便觀看電視節目。（黃綺湘、周淑蘭、胡幗欣 2006）涼茶舖於是促成了市民「看電視」的現象，和幫忙傳揚這種娛樂：

「在 50、60 年代，涼茶舖是潮流人士的集散地，當年不單止吸引『飛仔』（流氓），也是一般市民的消費熱點。當時電視機還未普及，有電視的涼茶舖便成為了小型電影院，只要一、兩毫子一杯涼茶，就可以看半小時電視，喝光了想再看也不會不好意思，就再叫一杯繼續坐……大熱天時，市民都愛飲碗涼茶，啾啾涼，聽麗的呼聲。……七十年代，有茶樓叫夥計開壺源吉林甘和茶，茶客當普通茶來飲；灣仔的『人之初』有共和茶，由多種配方結合，後來改名『良茶』。」（方雅儀引述鄭寶鴻 2006）

⁴關於「賣豬仔」，梁繼璋 (2006) 談及涼茶的回憶及唏噓：

「當年 (1870 年代) 因為很多飄洋過海到南洋當礦工的香港人都會自備涼茶，假如偶有不適，那些涼茶就是他們的註診醫生，今日回想起來也可以感受到那份滄桑無奈。」

鄭寶鴻又解釋，當時香港人的生活條件欠佳，普羅大眾平日不會選擇去酒樓飲茶此等高消費活動，涼茶舖因此在坊間變得特別受歡迎。(文匯報引述鄭寶鴻 2006) 然而，涼茶的發展一直延續到 70 年代起便開始有息微的趨勢⁵，西醫普及化是涼茶息微的其中一個因素。現存香港的涼茶事業經歷了時間的流禮和淘汰後，傳統的涼茶店剩下一些強者企業和其他尚能生存的小型生意，同時一些新式的涼茶事業亦應運而生。如下文所述：

『戰前，不少「名牌」涼茶店都享譽香江，王老吉、人之初、洗大聲公、黃碧山、孖鯉魚等，但歲月催人，現存的古老涼茶舖所剩無幾，除單眼佬雄霸九龍逾半世紀外，還有在中環閣麟街屹立不倒九十年的「春回堂」。』(方雅儀 2006)

現代涼茶店常爲了生存，兼賣其他的食物，例如和涼茶有相近功能的草本健康飲品(甘蔗水、野葛水、夏格草、銀菊露等)⁶、甜品(芒果西米露)、龜苓膏、生魚野葛湯、茶葉蛋等。一些涼茶企業同時亦推出包裝式的涼茶飲料、沖劑，分別銷售於涼茶店及其他超級市場和便利店，以開拓更廣的營銷市場。因此，涼茶在近代出現了兩種定義：狹義地說，涼茶僅指傳統的涼茶，例如「廿四味」等被認爲是「正宗」，和「有顯著療效」的涼茶；廣義地說，涼茶連其他的草本健康飲料(主要指有清熱、降火或解毒功能的飲品)也包括在內。

整個涼茶飲食文化亦在國際性的「健康食物運動」(Health Food Movement)中起了新的變化。文匯報(2006)以下的描述將爲本部份作結：

「隨着現代人對天然保健飲品的需求，喝涼茶在中國北方也漸漸成爲一種時尚，常在超級市場、藥店，甚至菜市場的一些小攤檔上，看到一些藥食兩用的中藥材被當作炮製涼茶的原料來出售，購買者也很多。」

三乙、涼茶的背景：政策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下簡稱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1992 年提出「世界回憶」(Memory of the World)的方案，擬定相關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國際公約」，向世界公佈會於 2006 年 4 月 20 日正式實行，公約的建議適用範圍包括世界各會員國(連香港地區)。(UNESCO 2006)

中國作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締約國，擬制定第一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名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響應這些推動文化遺產的保護行動，於 2006 年 4 月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成立「文化遺產辦公室小組」，連同民政事務局一同協力，「專責保護及推廣本地非物質文化遺產，包括確認、研究、保存和弘揚等，並將率先有系統地對涼茶作深入研究和普查工作。」(方雅儀 2006)

⁵這裡的時間值得注意，它和 70 年代香港經濟起飛的時間相近。西方化引進的西方醫學技術，亦是這個時候開始在香港的文化環境中變得主導。

⁶這些健康飲品中，有部份在早前已經在涼茶店兼售。它們的多樣性和受歡迎程度，令到一部份的香港市民放寬對涼茶的定義。

不久，香港、廣州和澳門三地的政府合作申請「涼茶」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申遺的程序主要交由廣東省文化廳統籌。申遺的項目一旦成功，將會「獲國家文物保護法及聯合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世界範圍內的保護。」(方雅儀引述鄭寶鴻 2006)⁷

中國國務院文化部隨後編制、完成並公佈了首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名錄，一共有 518 項。國務院批准「涼茶」成為其中一項非物質文化遺產；廣東省省政府亦同時制定了省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名單，涼茶被列入 78 項省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其內容包括 21 家企業的 18 個品牌、54 個秘方術語。(中央電視台國際互聯網站 2006) 按照官方公佈所示，隨着涼茶的「申遺」成功，香港政府的有關當局亦會向市民推廣更多關於涼茶的歷史、源流和發展。(方雅儀 2006)

2006 年 10 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首長曾蔭權發表「2006 至 2007 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其中一項名為「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的標題下，有以下相關文化遺產保存的內容：

「引言 政府會以教育為主幹，配合其他政策和計劃，豐富市民的生活內涵。作為亞洲的國際都會，我們會營造一個鼓勵創新思維、互相尊重和團結精神的環境，並期望市民發展文化藝術興趣、培養個人品味、促進精神文明和提高文化修養。我們會致力中外文化交流，推動本地文化發展。我們期望我們的社會不但重視創意和多元化，更能鼓勵市民自強不息、發揮創業精神、積極奮進 新措施 委託機構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規定，為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編製清單，以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保護和推廣工作 建立「香港記憶」中央數碼網絡資料庫，以匯集與香港集體記憶有關的資料。」(曾蔭權 2006: 38-39)

曾蔭權在施政報告中表明，「粵港兩地文化同源，清單(廣東省省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內的文化遺產項目大部分可以在香港找到」[例如「粵劇、西貢客家村民唱的山歌、長洲飄色」(蔡傳威引述廖迪生 2006)]，故香港政府有意進一步保護和推廣本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這是香港政府首次提出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要求。(蔡傳威引述張兆和 2006) 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特區政府委託了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門，研究廣東省省政府名單中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副教授廖迪生和張兆和亦參與在此研究當中，該項研究報告估計會於 2007 年年初完成。(蔡傳威 2006)

⁷ 「國家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分為民間文學、音樂、舞蹈、戲劇、曲藝、雜技與競技、美術、手工技藝、傳統醫藥和民俗共 10 大類，各級政府和有關單位向國家文化部申報，經各領域專家評審篩選，再上報國務院審批頒布。」(蘋果日報 2006)

三丙、涼茶的背景：尋根

在寫作本研究報告期間，香港可以說是掀起了一陣「尋根」的社會運動。港人就是次運動的理解見仁見智，其發展亦有待觀察。不能否定的卻是，香港大社會普遍對「文化遺產」及其有關議題的意識提升了，保護「文化遺產」這類的呼聲具體化了。舉例說，近來有關的熱門話題，有灣仔區利東街、中環天星碼頭的鐘樓。這個「尋根」的基礎之一，在於香港本土的舊文化 (old culture) 在現實世界中面臨消失的危機，且愈趨明顯。就此，梁繼璋 (2006) 的說話反映了一部份市民的心聲：「今日回想起來 (香港的舊文化)，很多都只留下淡淡的回憶，但就是因為它如罩在霧裏一樣若隱若現，才更叫我懷念不已。」

歷史層面上，教育在文化傳承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否則文化財產的歷史意義，將會在世代更替中有機會失去流傳的動力。事實是，香港現時缺乏官方的正規法，保障非物質文化遺產，而非物質文化遺產中「人」的傳承媒介是十分重要的，若其傳承人退休或離世後，非文化遺產將會面臨失傳的危機。(Lu 2006) 政府由於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屬於領悟後的「起步」階段，故對公眾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教育不足，市民的生活裡縱然有種種非物的文化遺產存在，其察覺能力仍須更深的教育。

經濟主義 (capitalism)、工業化 (Industrialization)、全球化 (globalization) 等大力量的推動，與涼茶面對的威脅具體化有一定的關係。租金上升、西化 (Westernization) 的洪流下，傳統依存中藥學的小涼茶商戶的生存空間被收縮。另一方面，憑商業大財團的力量，它們可以有條件享有「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即通過大規模的產量，達致降低每個產品的單位成本的效益。市場經濟競爭的特色下，企業可藉著成功的市場策略，擴大單位利益和追求利潤，同時淘汰在市場經濟體系中欠競爭力的對手。像涼茶生意這種民間經濟乃屬小本經營，相對來說便處於劣勢。

政治環境因素方面，香港的主權回歸中國內地，殖民地色彩有退卻的跡象。而對於一些香港人來說，有殖民地色彩的中國香港 (或純粹香港) 正是「香港」這個地區的特色及值得堅持的一點。「香港涼茶」，除了是香港人集體回憶和身份建構的憑藉外，亦能成為香港與中國內地大文化區分的象徵之一。「尋根」或者「尋香港根」，是欣賞香港自身的本土文化也好，是香港社會抗衡國家主義、全球資本主義等單一化的運動也好，都是出於鞏固本土特色的訴求，亦造就了像「涼茶」這類富地區代表性 (至少是嶺南地區) 之文化財產，其保護工作的願望和呼聲。

四甲、保存的需要：涼茶的價值

在以上提及的背景下，我提出以下四個方面的涼茶價值：

1) 獨特性：飲食和醫學技術方面：

涼茶的選料和煮法，是經試驗和失敗後的成果，屬經驗累積而成的民間智慧、適應鄰近自然環境的文化產物。受眾對功效普遍認同，因而百多年來在香港民

間沿用。時至今日，仍有人試飲、間中飲用和定期飲用涼茶，有堅持相信涼茶效果的人士，涼茶就是一項活的文化遺產。

嶺南地區的傳統飲食文化，包含本土色彩和意識。涼茶的代表性。值得注意的是它的「混合式」的獨特性：涼茶結合了「飲食」和「醫學」，其製作概念源自中醫藥、融入飲食文化中，成為老少咸宜的保健飲品。平均而言，涼茶價錢相對一般藥物廉宜，在使用者的眼中，它適宜預防、舒緩和處理輕微的身體不適或疾病。意識形態上，涼茶反映「先苦後甘」的生活哲學和價值觀(星島日報 2006)。涼茶故此是符合中醫的醫學概念，滿足地區社會功能的民間保健飲品，更可從中窺探屬於涼茶的茶道藝術和文化。(黃綺湘、周淑蘭、胡幟欣 2006)

2) 獨特性：歷史及文化認同方面：

涼茶的歷史發展，反映了香港人在殖民統治期間的一些生活片段，亦是其中一項自香港開埠以來一直存在至今的文化財產代表。涼茶，是文化傳統、懷舊的根本。涼茶擁有香港人，尤其是老一輩的文化身份認同和情感部份，涼茶文化是民族或族群文化的組成件，包含於香港人生活中，對於自小便長年飲用涼茶的人來說更是感受和回憶深刻。保存涼茶，增加這些人對香港的歸屬感，在沒有多大反對保護涼茶的社會聲音底下，能夠鞏固香港人的內部凝聚力。

3) 獨特性：經濟方面：

涼茶的經濟潛力可用作發展文化遺產旅遊業 (heritage tourism)，將文化特色 (cultural peculiarities) 或文化資本 (cultural capital) (Calhoun quoted Goffman 2002) 轉化成經濟回報。對外關係方面，此舉亦能幫忙香港建立更解明的形象。正如一位內地遊客和應：「如果將涼茶申報為世界遺產，是很有必要的，作為廣東特色，應該保存下去。」(亞洲電視本港台 2006) 這當中亦涉及族群尊嚴的問題，如果涼茶能夠廣為不同人士接受，對香港本土經濟和文化認同都有積極作用。社會上的健康潮流，和涼茶聲稱的療效有相容之處，涼茶作為一種生意、一種事業，這當中便可見到商機。

4) 普世方面

關於涼茶的普世價值方面，地球人類面臨全球化、現代化、工業化等等帶來的好處和壞處，「世界總人口中超過 60% 的人處於亞健康狀態。由於亞健康沒有明顯的器質病變，往往容易被人們忽略，也使化學藥失去了治療的“靶子”，而這正是源於中醫中藥的保健飲品嶺南涼茶得心應手的地方。」(市場周報 2006) 故此，涼茶若然能夠通過「申遺」，而捕捉到國際注意，使之注入科研力量的話，任何有關的醫學發現，將為人類面對自身健康情況有下降跡象的同時帶來喜訊。涼茶對全球的文化多樣性 (cultural diversity) 亦有建設性的貢獻，在「文化超級市場」(cultural supermarket) (Mathews 2000) 中提高選擇的數量和足夠度。

四乙：保存的需要：涉及和關注人士 / 持份者 (Interest Holders)

關於涼茶的持份者，我以行業之分列出了下列的人士：

1) 涼茶事業。

涼茶店舖的擁有者、配方內容的擁有者、事業的傳承人；涼茶業從事者，包括店主、員工；自涼茶企業化後出現的企業、製造商、銷售商；消費者，包括本地人、遊客等。

他們的關注點包括，涼茶事業的維生方法，涼茶的效果和吸引度，成本效益的問題。

2) 學術界。

文化遺產研究的專業人士，包括來自人文學、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中醫等學界的學者、教授。

他們的關注點包括，涼茶的價值和保存方法，學術討論，其他持份者的研究。

3) 政治團體和市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首長和當中的相關部門)，普羅大眾。

他們的關注點包括，涼茶的社會利益，對香港發展的功能。

五、涼茶的保存方法

「涼茶」雖被列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之一，但非一個「文化遺產」的名銜便足以保存涼茶本身，香港特區政府和一般市民的配合都是很重要的。就此，我會專注於政府的角色，並基於其有影響力的權力，提出以下的建議，作為保存涼茶的參考：

1) 計劃與調查

首先，決策當局要有對涼茶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方面的認知。在這種認知底下草擬計劃，進行調查，包括涼茶文化的發展歷史、現今涼茶文化的狀況評估，如涼茶店的數目和情況、社會飲食趨勢、公眾口味等，藉以了解涼茶的重要性和瀕危度。這方面，社區和專家的參與必不可少，因為他們是確保保存計劃成功的基石之一。(Lu 2006)

2) 公眾諮詢

政府可邀請持份人代表，進行洽商和諮詢，理解涼茶的不同涉及和關注人士，其立場、意見及原因；嘗試平衡各界的意見。政府作為民主的代表，有責任向每位市民交代他們參與是項文化遺產保存工作可作出的貢獻、重要性、權利和責任，以表示對社會意見的尊重。(Lu 2006)

政府打算實行的社會普查 (中國新聞社 2006)，是公眾參與是次文化遺產保護和管理工作的好機會。因此，政府應對是項普查進行廣泛的宣傳，並增加普查的透明度，讓市民知道有關的消息、實行日期，提供意見的途徑和方法。之所謂「社會普查」，諮詢的層面要夠廣泛，包括社會各界，學生、在職、自雇人士、不同地區 (district) 的居民、當然包括涼茶業界的參與者。政府可以藉著中介間色 (intermediate)，如接觸層面廣泛的教育機構、社區中心、政府部門，向公眾傳遞保存涼茶的訊息，及鼓勵他們積極參與保存工作的每一個步驟。(Lu 2006)

3) 紀錄

政府可委託專家，進行有關涼茶資料的紀錄，制作有關文化遺產的資料庫 (database)，作日後參考之用。資料來源可以是舊日的文獻、口述歷史、照片、影帶等。存檔盡可能追尋及保證涼茶的原真性，紀錄它在香港社會中不同階段的情況變遷，避免不必要的混淆和爭執。(Lu 2006)

4) 立法

在立法方面，政府宜制定針對保障涼茶配方版權的法律；申請涼茶成為本地的文化遺產，使之擁有法定地位，授權予之，令涼茶進一步得到法律保障。一店舖負責人的意見正反映了他們行內的一個共同問題：「我們 (賣的) 是低價的飲品，如果租金太貴，一定會令所有舊 (涼茶) 舖消失。」(亞洲電視本港台 2006)

所以，關於保存工作方面，政府亦宜確保可觀的條件和環境，提供不同的鼓勵，如給予活化傳統涼茶文化的資助，予運作者財政上的支援，例如減租，以吸引更多投身涼茶行業。在文化傳承方面，政府宜保證不同涼茶業的傳承人有適當的訓練，考慮賦予其就涼茶為文化遺產的法律繼承權，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中「人」的傳播媒介。(Lu 2006)

5) 推廣與教育

政府須向公眾表明保存的決心，公開吸引有意發展涼茶文化事業的宣傳者；設講座、和引發小冊子是其中一些推廣例子。政府亦應教育市民，涼茶的相關知識，包括其歷史和價值。(Lu 2006)

在整個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裡面，政府扮演著鼓動者的角色，集成腋成裘，掀起民間保護文化遺產之風。關於這方面，政府須在整個計劃的不同階段，邀請各界有志者參與涼茶，甚至是整個香港的非物質和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工作；政府亦可向外爭取國際組織對涼茶的承認，或在香港公眾認同的推助力下，以「香港的文化遺產」進行對外推廣，確立涼茶的世界地位。(Lu 2006)

六、討論與結語

整個涼茶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討論來到尾聲，我想藉最後的機會提出一些關於此题目的反思，希望讀者能夠繼續思考，和研究有關的题目，推動香港本土的文化遺產保護的發展。

1) 原真性。

這次廣州「申遺」的其中一個漏洞是，僅有 21 間公司的配方被列入為「非物質文化遺產」。我認為這樣的做法對保護涼茶的功效上，未夠全面。所以，有關當局可以考慮給予更多的認可，皆因每間涼茶店的配方都不盡相同，有關當局如何解釋他們對「文化遺產」的標準和定義呢？站在保障質素，確保市民飲食用藥方面的安全，把一些配方定形紀錄，使之規格化，無出發點和結果都有好處，但同時，當局的做法不免犯了配方定形的毛病，將文化遺產局限於 21 個財團的力量上，而且絕對能夠保存的，僅是配方、術語等，忽略了涼茶的其他文化內容成份、如歷史、涼茶店的佈置和涼茶的其他文化意義等。

2) 保存的可能性

有關能否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一直是具爭議性的議題。就此，蔡傳威引述廖迪生 (2006) 說：「當中特色 (香港的一些非物質文化遺產) 可能隨時間及地點有所改變，但其中的精髓及意義仍然獲保存」。有人說，表面上保存文化遺產，其實是重建。不能阻止的是，文化不是固定的 (static)，本土族群、社會以致全球的環境因素，都可以對一件文化財產的發展有影響，文化意義的確會經歷演變 (evolution of cultural meanings)。「變」，不一定是壞事，但「變」若然被某些權力過大的單位 (如政治家)，利用為達致自身利益而操控、剝削他人的工具結果，政府當局等組織便應作出監控。在恰宜地保護文化遺產的大前題下，「原真性」不是不能追求的東西，保存的可能和可行性存在，且有機會為人類帶來毗益。

市場策略促使商品多元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無可避免的，放棄文化財產卻有可能犯下短視的毛病，亦非權宜之計。因為保存文化遺產好比是一種投資：先投入資本，最終促進文化發展，達致造福社會甚至世界人類的目標。利益回報縱非無限，亦超越現在人們普遍的認知。人們在衡量文化財產的價值時，故須注意全面性和客觀度。政府不等於社會，不等於個別社群。研究涼茶多年的中醫師李甯漢亦表示「涼茶處方中甚普遍的崗梅根，在藥典上名不經傳，事實卻在民間使用作清熱解毒百多年，證明民間智慧值得保留。」(黃綺湘、周淑蘭、胡軾欣 2006) 這便是「權威不一定是對」的證明。現世的人們應該考慮好對不同文化財產的處理和後果，要知道歷史須要被傳承才能生存，消失可以是永遠的。

3) 對自身文化財產的自信心

涼茶例子再一次證明了，一個地區的人們可以非常熟悉一件文化財產，但未必會意會到其保存的需要。國際組織在今次事件的推動起了重大的影響，然而，國際組織提供的公約等文件僅是參考，不同地區的地方政府應該因應其地區情況 (regional situation)，而制定保護文化遺產的條約。

例如，香港「老字號」的概念和國際條約中所形容的，「具歷史價值」的定義不盡相同。香港開埠 160 多年，自當初一直註足本地、以香港為(其中一個)的營運基礎的，也就是坊間所謂的「百年老字號」。這樣的說法是相對香港文化內容 (cultural context) 中的時間性，在本土歷史中有資格被形容為「源遠流

長」。香港，可以有自己對「本土文化遺棄」的概念。當初對國家接納涼茶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消息，而對涼茶趨之若鶩的想法，正反映全球就文化遺產保護和管理工作的其中一個共通毛病 ----- 缺乏前瞻性，香港也不例外，須要更加注意。

4) 文化遺產的標準

現代經濟的影響力似乎主導了甚麼文化財產可以留下：有潛能被利用，達致商業目的文化財產就更有可能被保存，這種保存卻有可能流於「工具性」(instrumental)，忽略了文化遺產的其他價值和角色。文化遺產的文化意義和文化重要性，未必是落實審評的主要標準，這一點亦應改善。

成功申遺，三地政府於文化遺產的保存工作上共同踏出的一步，日後進一步合作。文化遺產保護不應受地區局限，三地既有文化相似性，將來還可繼續就文化遺產保護合作，謹慎從事。我會形容現階段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工作，屬「開荒」時期。無論如何，香港應該把握今次的時機，推動「尋根」的時勢效應，利用市場力量凝聚力量，不應忘記本身保存的意義，或因涼茶的名氣提升，而將文化遺產考慮流於表面化，在當初市場經濟主導文化發展，原地踏步。

中文參考資料：

蔡傳威。2006年11月13日。“「幫人『綫面』阿嬭技術都算」全港普查非物質文化遺產”。星島日報。

梁繼璋。2006年11月18日。「繼續瘋騷 文化遺產」。星島日報。

曾蔭權。2006年10月11日。「2006至2007年度施政報告－施政綱領」於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06-07/chi/agenda.html>
瀏覽於2006年12月

方雅儀。2006年3月24日。“涼茶「申遺」夕陽行業再升溫”。星島日報。

亞洲電視本港台。2006年5月27日。「國務院將涼茶列首批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本港]」。亞洲電視。

蘋果日報。2006年5月28日。「康文署成立小組推廣保護 涼茶列非物質文化遺產」。蘋果日報

黃綺湘、周淑蘭、胡軾欣。2006年5月28日。「涼茶榮升國家文化遺產」。明報。

中央電視台國際互聯網站。2006年6月1日。「[直通香港]5月29日」。中央電視台國際互聯網站

文匯報。2006年6月3日。「苦澀甘甜 廣東涼茶百年風情 民間智慧榮升國家文化遺產」。文匯報。

卓珩。2006年6月15日。「探尋老廣州涼茶」。新聞周刊。

市場周報。2006年11月3日。「杏林春涼茶:繼承與發展嶺南涼茶文化」。市場周報。

中國新聞社。2006年11月13日。「香港普查非物質文化遺產料明年初編制完成清單」。中國新聞社。

English Reference:

Goffman, Erving. 2002.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In Craig Calhoun, ed.,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 pp. 51-65. Oxford: Blackwell.

Lu, Tracey Lie Dan. 2003. *The management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u, Tracey Lie Dan. 2006. "Preserving Cultural Heritage" Lecture Notes.

Mathews, Gordon. 2000. *Global culture/individual identity: searching for home in the cultural supermarket*.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UNESCO. 2006. At accessed at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29008&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 in December, 2006.

UNESCO. 1989. "Recommendation on the Safeguarding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Folklore." At http://www.unesco.org/culture/laws/paris/html_eng/page1.shtml accessed in November, 2006.

Hong Kong Herbal Tea: A Study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Wu Liang

Abstract

In Hong Kong, Herbal Tea is believed to have been part of Hong Kong culture for over one hundred year. Considering it as a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is project aims to discuss the issues in its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significances as well as the politics of preservation.